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群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邹金瑜为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附：邹金瑜先生简历：

邹金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9年11月出生，贵州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华翰健康，00583）会计；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任贵州畅达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瑞安建业，00983）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国际，00656）贵州项目部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贵州飞利达股份有限公司（飞利达，871540）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起至2020年3月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财务总监。

邹金瑜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邹金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的情形。